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代 表 人 陳雅玲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周○○ 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代 理 人 魏○○ 律師

姚○○ 律師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周○○關於甲部分違失行為，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關於乙部分，請求不成立。

關於丙部分，不付評鑑。

【甲部分】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周○○（下稱受評鑑法官）前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法官，經司法院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令自同年月 16 日起停止其職務，至同年 6 月 30 日辭職，其於停職前有以下之違失事實：

（一）韓○○（下稱聲請人 1）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具狀向苗栗地院對前配偶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之人，經該院以 110 年度司家非調字第○號收案後，於同年 7 月 20 日成立調解，二造同意改由聲請人 1 單獨行使負擔，並就未成年子女生活費之分擔比例、保險費之繳納方式與會面探視之時間等事

項達成協議並做成調解筆錄。嗣聲請人 1 因對調解筆錄內容有意見，故於同年 7 月 23 日具狀向苗栗地院聲請撤銷調解，經該院於同年 7 月 27 日以 110 年度調家聲字第 0 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

(二) 受評鑑法官收案後為求迅速結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下午致電聲請人 1，詢問其聲請撤銷調解之動機並要求到院商談，復於通話期間對其恫稱「不然可能會把兒子的監護權判給女方」等語，聲請人 1 聞言即於當日晚間 19 時 40 分許，攜其未成年子女至苗栗地院院外與受評鑑法官碰面，雙方隨後進入該院少年及家事大樓 1 樓大廳進行會談。會談過程中，受評鑑法官雖向聲請人 1 表示調解條件有利於聲請人 1，且就原調解筆錄中與保險費相關之部分，指導聲請人 1 可另提起確認要保人之訴以確保權益，而使聲請人 1 對受評鑑法官產生信賴感，惟聲請人 1 仍憂心其已取得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單獨行使或負擔之權遭受評鑑法官改判，乃於受評鑑法官催促下，當場依受評鑑法官指示撰寫撤回狀，將其撤銷調解之聲請撤回，並將該撤回狀交予受評鑑法官後離開現場。

(三) 受評鑑法官嗣將該撤回狀連同案卷，於 110 年 8 月 2 日交書記官指示報結，然因該撤回狀非屬開庭期日當場遞交承辦法官批示附卷之情形，亦非經收發室收件並蓋用法院收狀戳之文書，而遭苗栗地院統計室退件，書記官因而於翌日將該撤回狀送至收發室登載收件後，再由受評鑑法官於同年 8 月 5 日於該撤回狀批示報結而結案，明顯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1

條前段、第 12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而情節重大。

二、受評鑑法官上述違失事實，經請求人苗栗地院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一、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綜合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9 月 2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此部分陳述意見為：本人就苗院「110 年度調家聲字第 0 號」撤銷調解事件，確實有與當事人在院內為程序外聯絡之情形，本人之不當行為乃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本人深自反省，願受裁罰。

二、本會之判斷

(一) 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及「法官不得為有

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1 條前段、第 12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此部分事實，業據受評鑑法官坦認不諱，其為求迅速結案，確有不當便宜行事、違反單方溝通禁止原則，增加聲請人 1 不合理負擔，使其於案件實際審理前撤案以終結訴訟，此亦有 110 年度調家聲字第 0 號家事案件卷宗封面、110 年 7 月 23 日民事起訴狀、110 年度司家非調字第 0 號調解筆錄、聲請人 1 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書立之撤回狀、苗栗地院政風室訪談紀錄、110 年 7 月 30 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3 張及報結清單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47 頁、第 55 頁至第 59 頁、第 65 頁至第 69 頁、第 73 頁至第 80 頁及第 83 頁），受評鑑法官此部分違失事實堪信為事實。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為美化結案數字，罔顧當事人權益促使其撤案，顯已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復於審判外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單獨會面，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並促使當事人撤案，言行不檢，是核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違失行為，明顯悖於上揭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

四、又按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

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 未謹慎、勤勉執行業務，依適當之審理程序處理所承辦之案件，竟為降低未結案件數，於案件實際進行審理前，明知承辦之系爭事件 1 並無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之特殊情形，仍單獨與案件當事人會面，增加當事人心理負擔，使當事人倉促撤回訴訟，影響當事人訴訟上權益，並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其行為之可責性重大，嚴重違背法官倫理規範，併審酌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態樣、手段、目的及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以昭警惕。

五、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乙部分】

一、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 陳○○ (下稱聲請人 2) 與巫○○ (下稱相對人) 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陳○○ (下稱未成年子女) 一人，雙方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和解離婚。聲請人 2 嗣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委任非訟代理人具狀向苗栗地院對相對人請求給付 99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7 月間之扶養費代墊款新臺幣 (下同) 共 117 萬 4,789 元 (下稱扶養費代墊款)，並主張相對人另應每月給付 1 萬

1,000 元之扶養費（下稱扶養費）予未成年子女。復因二造無法成立調解，案經苗栗地院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以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 0 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

- (二) 受評鑑法官因認系爭事件 2 實質上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內容有關，而依家事事件法第 109 條規定，職權裁定選任心理師洪○○為程序監理人。然法院審理離異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事件，審酌雙方扶養程度應如何分配，除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以為判斷外，亦得以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人平均月消費及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標準等資料作為輔助依據，如無特殊情狀，應無傳訊子女之必要。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審理時，明知事證尚未明確，仍於審理一開始即質疑聲請人 2 所提出之扶養費代墊款數額偏高；復依職權詢問未成年子女時，將詢問內容圍繞在與本案無關之國際昂貴名品議題上，對未成年子女高談各種名牌，混淆親情、金錢、名人、成功等價值觀。
- (三) 又受評鑑法官於該次庭期詢問未成年子女近 2 小時，期間曉諭聲請人 2 撤案不成，便配合相對人之非訟代理人，於其主張要對聲請人 2 經營之自助餐店查稅及另對聲請人 2 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抵銷代墊扶養費之數額時，當庭附和相對人代理人之主張而恫嚇聲請人 2。
- (四) 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辦案有違中立原則，未能謹言

慎行，混淆未成年子女價值觀，又未能客觀、耐心聽審，且以不當方式曉諭當事人撤案，言行不檢，故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12 條及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綜合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9 月 2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此部分主要陳述意見為：

- (一) 苗栗地院「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給付事件於 110 年 8 月 23 日進行之庭訊，係本人基於承審法官地位所主持之辯論程序，為審判之核心領域，受憲法第 80 條司法獨立原則之保障，不容法院長官以職務監督為名，任意干涉指點，侵害審判權之獨立行使。本人審理此案，前已依職權裁定選任洪○○心理師為程序監理人，因而審理過程係參酌洪○○心理師提供之程序監理調查報告作為案件審理之基礎。苗院陳院長提供之證據略去程序監理調查報告所呈現之先前理解，因而無法清楚掌握本人審理過程之脈絡與邏輯，乃斷章取義遽下判斷，實已嚴重侵害法官審判權限。
- (二) 本人對於父母雙方之經濟財力狀況，乃有程序監理調查報告作為參考，因而對於男方所陳自助餐店之年收入狀況卻能供給名牌衣飾與女兒之情形有所質疑，對此，本人本可請求國稅局協助職權調查，且以○○市○○○砂鍋魚頭店為例，是在說明餐廳收入的可能性。另考量男方曾就女方有過洗門風之粗暴行為，本人亦擔憂未成年子女價值觀可能受到父親影響，因此於庭訊中耗時二個多小時，以反覆確認未成年陳女的

價值觀及其與父母親之感情以判斷子女最佳利益之所在，此用意竟為陳院長描述為混淆價值觀；而勸諭男方即聲請人之舉證，又被陳院長扭曲為恫嚇／恐嚇，而以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加以影射。陳院長對本人審判過程嚴格檢查，以偏概全，誇大解釋，炮製職務監督之破口與懲戒事件，令人無言以對。

三、本會之判斷

- (一) 按「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法官法第 4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收案承辦系爭事件 2，至 111 年 2 月 7 日調派辦理非訟中心業務，該訴訟事件於同日分由同法院湯○○法官接辦審理迄今，此有系爭事件 2 家事卷宗封面在卷可查(見評字卷二第 405 頁)，是以系爭事件 2 於 111 年 2 月 7 日起，即已移轉並脫離受評鑑法官審理之場合，對受評鑑法官而言已屬「辦理終結」之情形，請求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自毋須停止進行評鑑程序，合先敘明。
- (二) 又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固有明文，惟「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亦有明文。再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

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1. 聲請人 2 與相對人係於 93 年 4 月 17 日結婚，於同年 4 月 30 日辦理結婚登記，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嗣因雙方感情不睦，相對人於 99 年 11 月 20 日離家，於 107 年間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苗栗地院對聲請人 2 訴請離婚，二造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審理中達成協議而和解離婚，並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聲請人 2 單獨任之，相對人除同意返還黃金首飾一批予聲請人 2 及匯款 36 萬 6,000 元至指定之帳戶，並約定此款項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無涉外，相對人亦同意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遞交 107 年度他字第 0 號妨害秘密等事件之撤回告訴狀。嗣聲請人 2 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委任代理人向苗栗地院具狀對相對人請求給付 99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7 月間之扶養費代墊款，及另應每月給付扶養費予未成年子女。因二造無法成立調解，而經苗栗地院以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 0 號（即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此有苗栗地院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 0 號及 109 年度司家非調字第 0 號案件卷宗封面、109 年 8 月 10 日家事聲請狀、戶籍謄本、107 年度婚字第 0 號和解筆錄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言詞辯論筆錄等影本在卷可

佐(見評字卷二第 2-1 頁至第 3 頁、第 11 頁至第 16 頁、第 19 頁至第 27 頁)。

2. 而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 1119 條定有明文。次按扶養事件，為戊類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2 款及第 74 條亦有明文。又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此為扶養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26 條分別亦有明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因認除調取當事人二造所得資料以瞭解雙方實際經濟狀況外，亦需兼顧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未來之身心發展，故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庭期審理後，依家事事件法第 109 條之規定，於同年 2 月 17 日職權裁定選任洪○○心理師為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嗣於同年 7 月 6 日出具訪視(調查)報告，除記錄當事人雙方與未成年子女實際互動情形外，另建議法院可再調查父母雙方財力，協助二造面對面協商，重新訂出相對人得支付之數額。此外，程序監理人併就父母雙方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方式提出調整建議，以利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受評鑑法官即以上開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作為事實認定與曉諭當事人二造辯論之基礎，於同年 8 月 9 日開庭通知二造當事人就上述訪視(調查)報告內容表示意見後，另定 8 月 23 日庭期續行審理程序，此有 110 年 1 月 29 日及 8 月 9 日訊問筆錄、苗栗地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 份(含當事人二造及聲請人 2 經營之自助餐店)、109 年度家親聲

字第○號民事裁定及程序監理人訪視（調查）報告表等影本在卷可查（見評字卷二第 153 頁至第 158 頁、第 413 頁至第 442 頁、第 449 頁至第 450 頁、第 461 頁至第 465 頁及第 483 頁至第 485 頁）。

3. 110 年 8 月 23 日審理時（下稱系爭庭期），受評鑑法官將扶養費代墊款議題作為審理重點，審理過程可分成以下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受評鑑法官向當事人二造表示，依調查所得證據資料顯示，女方資力並未優於男方，故聲請人 2 提出之扶養費代墊款數額是否可以調整或還需主張，希望二造可以進行協調，惟雙方對此無法取得共識；第二階段為受評鑑法官見二造無法就扶養費代墊款數額進行協商，考量此部分亦與未成年子女權益有關，便決定詢問未成年子女，並為減輕未成年子女之心理壓力，先請當事人二造離開法庭，只留下二造非訟代理人，由代理人先詢問未成年子女，再由受評鑑法官為補充詢問，藉此讓未成年子女了解父母目前面臨的問題及雙方實際經濟狀況，使其就扶養費代墊款應給付多少數額及給付方式表示意見。經受評鑑法官及雙方代理人詢問後，未成年子女表示父親（即聲請人 2）之經濟狀況較母親（即相對人）為優，願意讓母親以較長期的分期付款方式給付扶養費代墊款；第三階段為受評鑑法官以上述未成年子女表示之意見為基礎，再次請當事人二造進入法庭協商，惟雙方仍無法順利達成共識，相對人之非訟代理人即以「為確認何人尚有剩餘財產可分配，以便合理分配二造扶養費代墊款及扶養費支付比例」之事由，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及為當事人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聲請人 2 代理人就此部分有意見，受評鑑法

官除向聲請人 2 代理人解釋外，亦與相對人代理人確認其主張內容，並再次向當事人表示應參考未成年子女同意讓相對人分期給付扶養費代墊款之意見，然雙方對此仍無讓步意願，受評鑑法官因而諭知「候核辦」而結束該次庭期，此有 110 年 8 月 23 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查，並經本會勘驗請求人提供之法庭錄音及製作之譯文內容核對屬實（見評字卷二第 515 頁至第 531 頁及審評卷第 89 頁至第 155 頁）。

4.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一開始即質疑聲請人 2 提出之扶養費代墊款數額偏高，明顯辦案偏頗，違反中立原則，惟查，當事人二造先前成立之離婚和解筆錄，其中並未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數額及雙方給付之方式達成任何協議（見評字卷二第 21 頁至第 23 頁），受評鑑法官為兼顧當事人雙方權益，併參酌程序監理人提出之建議，而於系爭庭期第一階段首先就扶養費代墊款部分依職權詢問當事人二造有無調整空間，實係受評鑑法官依職權調查事證後所為之訴訟上判斷。受評鑑法官雖有如評鑑請求書肆、二所示之陳述內容，惟經勘驗此區段法庭錄音（即光碟播放時間 13 分 55 秒至 17 分 49 秒處），受評鑑法官分別係因：（1）當聲請人 2 代理人提及當事人二造過去的感情糾葛紛爭時，而回應聲請人 2 代理人稱「那是因為你們提出一百多萬的代墊款，那是人家付不起的，我在這邊做事情，我要做的是能夠讓大家都做、可以做得出來、做得起，和諧平安地把這案子落幕，我如果強迫一個人，她完全就是做不到，我給她一個判決，她做不到，你們拿到的只是一個債權證明而已，那有什麼意義？」及（2）當相對人代理人向

受評鑑法官表示欲詢問未成年子女以聚焦案件爭點時，受評鑑法官回應相對人代理人稱「其實今天 FOCUS 的不是陳○○（即未成年子女），而是當事人二造心理面累積很多的情緒問題，還有就是你們（即聲請人 2）要的實際上生活費用，我覺得是理解的，是理性也是健康的，但是就代墊款來說，人家沒有那麼多的錢，你要人家出一百多萬，要不然你就離婚的時候就叫她給就好了，對不對？不然她離婚時也可以向你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兩造抵銷就沒有了。其實你太太也為你帶了那麼多年的小孩，她自己也在○○電子上班。」以及（3）當聲請人 2 代理人質疑受評鑑法官都站在相對人的立場說話，而向受評鑑法官表示「相對人金錢上付不起，難不成有關子女的費用就可一筆勾銷，不可再對其請求」之提問時，回應聲請人 2 代理人稱「沒有一筆勾銷，我說未來你該付的還是要付，只是以前的東西付不起了，你要她（指相對人）怎麼付？她現在存款就這麼一點點要怎麼付？我們都是女生，如果換成我們這麼弱勢，我們怎麼付？面對強權的豪門，我們要怎麼跟他去折衷？」此有該部分勘驗譯文在卷可證（見審評卷第 95 頁至第 97 頁）。故依此區段審訊前後對話內容整體觀之，均有因果脈絡可資應對，縱其措辭尚有需調整之處，然並無請求人所指辦案偏頗，有違中立原則之違失情事。

5. 再按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獨立與主體性，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之重要內涵，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序，自應基於尊重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性，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不僅為憲法所保障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正

當法律程序，且已為我國現行法律所普遍採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時，本應依其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申言之，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受法院審酌之機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因認系爭事件 2 雖係請求扶養費之非訟事件，然實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內容有關，而依家事事件法第 109 條規定，職權裁定選任程序監理人，並以程序監理人提出之上開訪視（調查）報告內容作為審理依據，進而依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於未成年子女同意接受詢問，且身心狀況良好之情形下，花費較多時間詢問未成年子女，藉此告知父母雙方實際互動情形以及經濟狀況，讓其有機會在法庭上表達自己之意見，此本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範圍，其詢問之內容經勘驗系爭庭期法庭錄音，期間雖有如評鑑請求書肆、三所示之陳述內容，涉及國際名牌、親情、金錢等價值觀議題，實係受評鑑法官基於調查所得證據資料，將其認與案情相關之議題作為詢問未成年子女之問題內容，故與請求人所指混淆未成年子女價值觀一事無涉；縱受評鑑法官詢問未成年子女之方式或嫌冗長容易失焦，尚有調整詢問方式之空間，然此問答過程，仍可展現未成年子女係出於自身想法所為之意見表達，而非制式回應受評鑑法官之

- 提問。請求人就此部分指稱受評鑑法官未謹言慎行，以偏差之價值觀及與案件無關之內容詢問未成年子女，與系爭事件 2 實際審理情形不符。
6. 再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以曉諭當事人撤案不成，即附和相對人代理人之陳述，恫嚇當事人查稅，故有辦案未能客觀、耐心聽審及言行不檢之違失事實，經勘驗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受評鑑法官確有如評鑑請求書肆、四所示之陳述內容，然此係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第二階段詢問未成年子女時所為之部分陳述（即光碟播放時間 1 小時 33 分 51 秒至 1 小時 40 分 52 秒處）。又當事人二造並不在場已如前述，且詢問對象為「未成年子女」，亦非在庭內之二造代理人，詢問重點亦著重在「是否要讓相對人免付或分期給付扶養費代墊款」一事，自與「向當事人曉諭撤案」之情形有別。另受評鑑法官雖有於系爭庭期第三階段末尾，即受評鑑法官諭知「本件候核辦」結束庭期後，向聲請人 2 表示「其實說真的，你也不欠那些錢……我覺得一定要把事情搞得那麼複雜，你不覺得訴訟是很辛苦的事情嗎？」等語，然其陳述完畢後隨即結束法庭錄音，期間並未發覺受評鑑法官對聲請人 2 有任何脅迫撤案之舉措；至受評鑑法官於評鑑請求書肆、五所列之陳述內容，係相對人代理人於系爭庭期第三階段為促進訴訟，合理分配扶養費代墊款及扶養費比例，而代相對人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請法院函國稅局調查聲請人 2 經營之自助餐店營業狀況）及主張實體法上權利（代相對人對聲請人 2 訴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復因聲請人 2 之代理人對相對人代理人之聲請內容有不明瞭之處，受評鑑法官因而行

使闡明權，向聲請人 2 解釋對造主張之理由，並舉例使其明瞭國稅局實際調查之方式，隨後再次向當事人重申未成年子女同意讓母親分期給付之意願，希望二造能重新協調扶養費代墊款之數額以及扶養費分擔之比例，並當庭計算分期給付之數額(即光碟播放時間 1 小時 56 分 16 秒至 2 小時 8 分 30 秒間之法庭錄音，併參審評卷第 147 頁至第 154 頁法庭錄音譯文)。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所用之措辭，或因過於直接而有需調整之處，惟此與請求人所指「曉諭聲請人 2 撤案不成後再恫嚇查稅」之時序狀況有所不同，且依前述審理脈絡觀之，受評鑑法官並無曉諭當事人撤案及恫嚇當事人查稅之事實。再者，受評鑑法官自系爭庭期結束後至脫離訴訟程序為止，並未發函國稅局請其實地調查聲請人 2 所經營之自助餐店營收狀況，復因當事人嗣後並未撤案，系爭事件 2 目前另由承辦法官審理已如前述，故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辦案未能客觀、耐心聽審且言行不檢，經檢視實際審理情形，並不構成。

-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依審理所得之證據，並以程序監理人提出之訪視(調查)報告為案件審理之基礎，為兼顧當事人二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於法庭內透過詢問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之方式，於系爭庭期依職權就扶養費代墊款之數額促使當事人進行協商，期能適度化解、減縮雙方間之爭議，其於審理過程中詢問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方式及內容，或因過於直接而有需調整之處，然依其審訊整體脈絡而言，尚未達言行不檢及辦案偏頗之程度；且依上述審理時序說明，受評鑑法官亦無曉諭當事人撤案不成即恫嚇當事人查稅之

情形，故此部分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之情事，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失事由。

五、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請求不成立，決議如上。

【丙部分】

一、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為：

- (一) 受評鑑法官明知係為準備自律事件之答辯內容，而非辦案需求，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命令配屬之○股書記官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檔案室借調 108 年度少護字第○號、108 年度少護字第○號、108 年度少調字第○號、108 年度少護字第○號及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等 5 案件卷宗；復於同年月 22 日續借調 109 年度少護字第○號案件卷宗；再於同年月 31 日向苗栗地院執行處借調尚在進行之 109 年度司執字第○號執行案件卷宗，以供其準備答辯自律案件之用。另明知少年及家事事件有審理不公開及保密規定，仍與其配偶商議將上開 110 年 3 月 19 日借調之卷宗，於同年月 20 日攜出法院，交由院外之○○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影印乙式 2 份，翌日再由其配偶至該影印公司取回全部原、影卷。受評鑑法官在未受監督、准許之情形下，利用其職務獲特殊待遇，將上開所示非辦案需求且應保密之案件卷宗，逕為借調並將部分卷宗攜出院外影印，除違反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後段及家事事件法第 9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8 條第 5 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3 條等規定外，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 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2 月 7 日調派辦理非訟中心業務，未點交上開 108 年度少護字第 0 號案件卷宗予交接之庭長代管，經函催移交，亦無任何回覆（此部分經苗栗地院另於同年 9 月 7 日提出陳報狀，通知該案卷宗業已尋回）；另於同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至離職一整月，仍拒絕整理打包其置於法官辦公室內眾多私人物品，苗栗地院因而於同年 3 月 17 日出動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騰空上述辦公空間時，受評鑑法官另致電 00 科 0 長以：「我辦公室內有價值 3 萬多元的物品哦，你們不要動我的東西」等語相脅，無故增加苗栗地院同仁不合理之負擔，又未謹言慎行妥適移交職務，除違反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外，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1 條及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綜合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9 月 2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此部分陳述意見略為：

(一) 本人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收受苗栗地院自律會通知書，一星期後即同年 3 月 24 日即將召開自律會議，時間急促，當時本人手邊並無任何與自律案件相關之卷證資料可以參考，且陳院長亦未比照我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有關就審期間之規定，給予本人足夠的時間整理相關資料。本人考量當時係基於法官身分而處理經陳院長調查移送之自律懲戒事件，明顯是因公涉訟，故非單純個人私事才調卷影印卷宗資料。

- (二) 再者，外子於 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趕到苗栗後，當天晚上才找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請老闆加班趕印，並於翌日（星期日）中午前完工，再由外子前往取件，這期間該影印店並未對外營業，且依據苗栗地院對該影印店負責人進行的訪談資料內容顯示，該影印店負責人為了如期交件，根本對資料內容不關心，故本人毫無洩密意圖之外，更無可洩密的對象。
- (三) 108 年度少護字第○號案件卷宗自始至終都在○股書記官的卷櫃，因其順手擱置忘記歸檔，嗣後因恐受行政究責，或是對本人有所不滿，便上臉書「○○○○○」社團留言，控訴本人對其霸凌，並將卷宗遺失責任推諉於該書記官。然因該案卷宗非本人所使用，且時間久遠已不復記憶，再加上該書記官在上述社團內指陳歷歷，使本人百口莫辯，立委高○○隨後續邀司法院司行廳與人事處、法務部及書記官工會等代表召開協調會，討論「如何建立實質有效之書記官申訴機制及檢討卷宗保管責任歸屬公平性」，對本人進行公開集體霸凌與缺席輿論審判。之後苗栗地院雖於 111 年 9 月 8 日以函告知監察院及本人，表示該案件卷宗已尋回，並非本人遲未歸還，惟本人先前遭外界指稱因疏懶怠惰無故未歸還案件卷宗到霸凌書記官之傳聞，已蔓延於司法界及輿論界，對本人名譽及人格尊嚴造成嚴重傷害。
- (四) 有關職務移交之爭議，本人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與苗栗地院○○科○長通話內容，並無出言威脅，僅是告知○○科○長，該日當天因外子有事無法陪同進行點

交，故委託友人協助點交及押車載運物品返回臺北，並與其達成協議，因此絕無威脅強制要求○○科○長停止工作之情事；再者，本人法官宿舍之清理點交作業更為複雜，但過程平順，○○科○長亦多所協助，舉重以明輕，本人自無理由威脅為難法院同仁執行辦公室騰空作業。

三、惟按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評鑑請求，應先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形，法官法第 35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此即明定應遵守之法定程式及本會受理案件應先行審查有無不付評鑑之事由。本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如經本會審查後認有應不付評鑑之情事，即應從程序上決議不付評鑑，而不再實體審查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又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是以，評鑑事件之請求，如已為監察院彈劾，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查此部分請求評鑑事實，業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 111 年劾字第○號依法提案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有監察院彈劾案文可佐（見評字卷一第 113 頁至第 150 頁）。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對於監察院已提案彈劾之個案評鑑事件，與本件為同一事件，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應再由本會為實體審議，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5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鋳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0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